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
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
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四届年度会议的报告

2002年12月11日，日内瓦

最 后 文 件

第 一 部 分

2002年，日内瓦

第 一 部 分*
第四届年度会议的最后报告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3	1
二、第四届年度会议的组织.....	4 - 11	2
三、第四届年度会议的工作.....	12 - 18	3
四、结论和建议.....	19 - 23	4

附 件

一、《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四届年度会议议程.....	6
二、瑞士的建议及瑞士编制的国家年度报告一览表.....	7
三、《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在第四届年度会议上发出的呼吁.....	14
四、《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五届年度会议临时议程.....	15
五、《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五届年度会议费用估计.....	16
六、文件清单.....	18
七、已通知保存人同意受《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约束的国家名单.....	19

* 第二部分载有简要记录，整理就绪后另行分发。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
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
缔约国第四届年度会议的报告

一、导 言

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1996 年 5 月 3 日通过的经修正后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规定,为了在与议定书有关的一切问题上进行协商与合作,应每年召开一次议定书缔约国会议。

2. 联合国大会于 2001 年 11 月 29 日通过的第 56/28 号决议欢迎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按照该议定书第 13 条于 200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年度会议,并吁请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在第三届年度会议上讨论 2002 年召开第四届年度会议的问题及其他问题。

3.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56/28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 段,第三届年度会议讨论了 2002 年召开第四届年度会议的问题,并决定该届会议的日期和会期长短问题将由《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处理。会议还决定,不需要为第四届年度会议召开筹备会议。会议商定向第四届年度会议提出临时议程建议,该临时议程载于第三届年度会议最后文件(CCW/AP.II/CONF.3/4)附件四。会议还审议了第四届年度会议费用估计,并建议于 2002 年举行第四届年度会议时予以通过(CCW/AP.II/CONF.3/4,附件五)。2001 年 12 月 11 日至 21 日举行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决定,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四届年度会议可于 2002 年 12 月 11 日开始。

二、第四届年度会议的组织

4. 第三届年度会议于 2002 年 12 月 11 日由第三届年度会议主席瑞士的克里斯蒂安·费斯勒大使主持开幕。

5. 在 2002 年 12 月 11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会议以鼓掌方式再次选举瑞士的克里斯蒂安·费斯勒大使担任第四届年度会议主席。会议还选举保加利亚的迪米特尔·赞切夫大使和中国的沙祖康大使担任副主席。

6. 在第 1 次会议上，会议还任命裁军事务部日内瓦办事处政治事务干事弗拉基米尔·博戈莫洛夫先生担任会议秘书长、裁军事务部日内瓦办事处政治事务干事班坦·努格罗霍先生担任第四届年度会议秘书。

7. 已将其同意受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约束一事通知保存人的下列 48 个国家参加了会议的工作：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教廷、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8. 三个签署国，埃及、尼日利亚和土耳其，也参加了会议的工作。

9. 下列未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 19 个国家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智利、古巴、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格鲁吉亚、洪都拉斯、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蒙古、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里兰卡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0.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欧洲委员会、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扫雷中心、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和联合国排雷行动处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的工作。

11. 德国禁止地雷运动、国际残疾人协会(比利时)、国际残疾人协会(法国)、人权观察社、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地雷行动、门诺中央委员会和地雷行动(加拿大)的代表出席了年度会议的公开会议。

三、第四届年度会议的工作

12. 在 2002 年 12 月 11 日举行的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附件一所载的议程。会议还指出，1999 年举行的第一届年度会议通过的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年度会议议事规则以及在通过此一议事规则时主席所作的声明也比照适用于第四届年度会议。

会议决定修改议事规则第 3 和第 7 条，将副主席人数从两名增加到三名，以确保会议的总务委员会具有均衡的地域集团代表性。

修改后的第 3 条如下：

“会议应从参加会议的缔约国中选出一名主席和三名副主席。这些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应确保第 7 条规定的总务委员会的代表性。”

修改后的第 7 条如下：

“总务委员会应由会议主席、三名副主席以及任何其他附属机构的主席组成，总务委员会由会议主席主持。”

13. 在同一次会议上，会议通过了 CCW/AP.II/CONF.3/1 号文件所载的会议费用分摊安排。

14. 在同一次会议上，会议还决定以全会方式开展工作。

15. 在同一次会议上，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部日内瓦办事处主任恩里克·罗曼-莫雷先生宣读了联合国秘书长致会议的贺词。

16. 下列代表团参加了一般性意见交换：阿根廷、澳大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代表欧洲联盟及准成员国)、印度、以色列、日本、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人权观察社和国际禁止地雷运动的代表也发了言。

一般性意见交换过程中发表的意见反映在会议的简要记录中，这些记录将作为本届会议最后文件的一部分在晚些时候印发。

17. 根据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会议收到了下列国家的 42 份国家年度报告：阿根廷(2)、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教廷、匈

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2)、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报告载有下列方面的资料：

- (a) 向武装部队和平民传播有关议定书的资料；
- (b) 清除地雷和善后重建方案；
- (c) 为满足议定书的技术要求而采取的步骤和任何其他有关资料；
- (d) 与议定书有关的立法；
- (e) 就国际技术资料交换、就清除地雷方面的国际合作以及就技术合作与援助而采取的措施；
- (f) 其他有关事项；以及
- (g) 提供给联合国排雷数据库的资料。

18. 为了便于在题为“审议各缔约方根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提出的报告所引起的事项”的议程项目 9 下进行讨论，瑞士代表团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国家年度报告一览表”，其中对 2002 年的国家年度报告作了分析，与会者对此表示欢迎，该一览表见本报告附件二。

瑞士建议采用一种国家年度报告的封面页，以简化报告的提交。该建议应由下一届年度会议作决定(见附件二)。

四、结论和建议

19. 在 2002 年 12 月 11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上，会议决定发表一项呼吁，其中敦促所有尚未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国家采取一切措施尽快加入议定书。该呼吁载于附件三。

20. 会议建议作为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保存人的联合国秘书长和代表各缔约国的第四届年度会议主席履行他们的职责，以实现各国普遍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目标。为此，会议请主席考虑向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他所作的努力。会议还吁请各缔约国在各自的地区推动各国更广泛地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

21. 会议决定在本届会议结束时指定下届会议的主席和副主席，以确保主席筹备工作的连续性。因此，会议决定提名保加利亚的迪米特尔·赞切夫大使担任将于 2003 年举行的缔约国第五届年度会议的候任主席，中国、南非和瑞士代表担任候任副主席。

22. 会议讨论了 2003 年召开第五届年度会议的问题，并决定该届会议的时间和会期长短问题将由 2002 年 12 月 12 日至 13 日召开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处理。会议决定，不需要为第五届年度会议召开筹备会议。会议商定向第五届年度会议提出临时议程建议，该临时议程载于附件四。会议还审议了第五届年度会议费用估计，并建议于 2003 年举行第五届年度会议时予以通过(附件五)。

23. 在 2002 年 12 月 11 日举行的最后一次会议上，第四届年度会议通过了经口头修订后的 CCW/AP.II/CONF.4/CRP.1 号文件所载的会议报告，通过的报告现作为 CCW/AP.II/CONF.4/3 号文件印发。

附件一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 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四届年度会议议程

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四届年度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及主席团其他成员
3. 通过议程
4. 任命会议秘书长
5. 通过会议费用的分摊安排
6. 工作安排，包括会议任何附属机构的工作安排
7. 一般性交换意见(全体会议)
8. 审查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
9. 审议各缔约方根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提出的报告所引起的事项
10. 审议各种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
11. 任何附属机构的报告
12. 其他事项
13. 审议并通过最后文件

附件二

瑞士的建议

简化按照《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 1996 年 5 月 3 日
修正后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
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
提交国家年度报告的工作
(待第五届年度会议作出决定)

报告格式

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要求每个缔约国在缔约国年度会议之前就任何下列事项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a) 向武装部队和平民传播有关本议定书的资料；(b) 清除地雷和善后重建方案；(c) 为满足本议定书的技术要求而采取的步骤和任何其他有关资料；(d) 与本议定书有关的立法；(e) 就国际技术资料交换、就清除地雷方面的国际合作以及就技术合作与援助而采取的措施；以及(f) 其他有关事项。后来举行的一次缔约国会议决定，在报告中还应向联合国排雷数据库提供补充资料。

编写概要的设想

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的报告格式共有八张表格(A 至 G, 加上封面页)。每张表格上填报的具体数据和资料也许因年而异，也许一连几个报告期没有任何改变。为了免得年复一年地一再提交没有任何改变的资料和数据，缔约国只需在封面页上注明某些表格与前一年提交的报告相比较情况没有变化。内容没有改变的表格则无须提交。换句话说，只需提交新的概要(即封面页)和载有新的资料的表格。例如，封面页的结构可以如下：

报告期： 日/ 月/ 年至 日/ 月/ 年

- | | | |
|--------------|----------------------------------|---|
| 表格 A: | 资料传播 |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改变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改变(上次报告:年) |
| 表格 B: | 清除地雷和善后重建方案 |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改变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改变(上次报告:年) |
| 表格 C: | 技术要求和有关资料 |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改变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改变(上次报告:年) |
| 表格 D: | 立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改变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改变(上次报告:年) |
| 表格 E: | 国际技术资料交换、清除地雷方面的
国际合作、技术合作与援助 |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改变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改变(上次报告:年) |
| 表格 F: | 其他有关事项 |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改变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改变(上次报告:年) |
| 表格 G: | 提供给联合国排雷数据库的资料 |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改变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改变(上次报告:年) |

国别	提交日期	格式	资料	报告中是否有下列方面的实质内容							语文
				表格 A	表格 B	表格 C	表格 D	表格 E	表格 F	表格 G	
		是否使用报告格式	是否可提供给其他有关各方								
中国	2002年12月	是	无资料	是	是	是	无资料	(1) 是 (2) 是 (3) 是	无资料	是	中文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克罗地亚	2002年12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 是 (2) 是 (3) 是	是	是	英文
捷克共和国	2002年10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 是 (2) 是 (3) 是	是	是	英文
丹麦	2002年10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 是 (2) 是 (3) 是	是	是	英文
厄瓜多尔											
萨尔瓦多											
爱沙尼亚	2002年10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 是 (2) 是 (3) 是	是	是	英文
芬兰	2002年9月	是	无资料	是	是	是	是	(1) 是 (2) 是 (3) 是	是	是	英文
法国	2002年10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 是 (2) 是 (3) 是	是	是	法文
德国	2002年10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 是 (2) 是 (3) 是	是	是	英文
*希腊	2002年3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 是 (2) 是 (3) 是	是	是	英文
危地马拉											
教廷	2002年10月	是	无资料	是	是	是	是	(1) 是 (2) 是 (3) 是	是	是	英文

国别	提交日期	格式	资料	报告中是否有下列方面的实质内容							语文
				表格 A	表格 B	表格 C	表格 D	表格 E	表格 F	表格 G	
**南非	2002 年 12 月										
西班牙	2002 年 10 月	是	无资料	是	是	是	是	(1) 是 (2) 是 (3) 是	是	是	西班牙文
瑞典	2002 年 10 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 是 (2) 是 (3) 是	是	是	英文
瑞士	2002 年 10 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 是 (2) 是 (3) 是	是	是	英文
塔吉克斯坦											
乌克兰	2002 年 10 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 是 (2) 是 (3) 是	是	是	俄文
联合王国	2002 年 12 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 是 (2) 是 (3) 是	是	是	英文
美利坚合众国	2002 年 11 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 是 (2) 是 (3) 是	是	是	英文
乌拉圭											

说明:

* 国: 报告期涵盖 2001 年

** 国: 没有新情况可报告

表格 A: 资料传播

表格 B: 清除地雷和善后重建方案

表格 C: 技术要求和有关资料

表格 D: 立法

表格 E: 国际技术资料交换、清除地雷方面的国际合作、技术合作与援助

表格 F: 其他有关事项

表格 G: 提供给联合国排雷数据库的资料

附件三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 缔约国在第四届年度会议上发出的呼吁

我们，已通知保存人同意受《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约束的国家，于 2002 年 12 月 11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四届年度会议：

铭记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对减轻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所造成的苦难的国际努力的重要贡献；

注意到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是适用于所有各种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唯一的国际法律文书；

按照第 13 条第 3 款(a)项审查了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

审议了通知保存人同意受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约束的国家提交的国家年度报告(42 份)；

欢迎自 1999 年 12 月举行第一届年度会议以来又有 24 个国家通知保存人它们同意受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约束，从而使加入议定书的国家总数增加到 69 个；

强调尽可能广泛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重要性；

敦促所有尚未加入议定书的国家采取一切措施尽快加入议定书。

附件四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五届年度会议临时议程

2003年11月26日

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五届年度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及主席团其他成员
3. 通过议程
4. 任命会议秘书长
5. 通过会议费用的分摊安排
6. 工作安排，包括会议任何附属机构的工作安排
7. 一般性交换意见(全体会议)
8. 审查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
9. 审议各缔约方根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提出的报告所引起的事项
10. 审议各种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
11. 任何附属机构的报告
12. 其他事项
13. 审议并通过最后文件

附件五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五届年度会议费用估计

秘书处的说明

1. 2002年12月1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四届年度会议决定，于2003年11月26日举行缔约国第五届年度会议，为期一天。
2. 本文件就是根据缔约国的上述决定提交的，文件中开列了召开上述会议的估计费用，数额为198,700美元。费用估计的细目见附表。
3. 应指出，费用估计是根据以往的经验 and 预期工作量算出的。实际开支须待会议结束并确知工作量之后才能确定。届时将对分摊费用的各与会国的摊款额作相应的调整。
4. 关于财务安排，须说明的是，依照以往多边裁军会议及有关会议的惯例，并如此种会议的议事规则中所反映的那样，会议费用是由参加会议的缔约国按照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分摊的，同时根据参加会议的缔约国数目按比例作出调整。接受邀请参加会议的非缔约国按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中各自的分摊比率分摊会议费用。
5. 待缔约国核准费用估计和摊款办法之后，将根据估计费用总额和适用的摊款办法拟订摊款通知。鉴于上述活动不涉及联合国经常预算的经费问题，缔约国一收到摊款通知，即应尽快支付估计费用分摊额。

会议名称：《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
常规武器公约》经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
缔约国第五届年度会议

2003 年 11 月 26 日，日内瓦

会议服务 项 目	会议服务 (美元)	会前文件 (美元)	会期文件 (美元)	简要记录 (美元)	会后文件 (美元)	所需支助 服务(美元)	所需其他 服务(美元)	合 计* (美元)
口译和会 议服务	10,189							20,028
文件翻译		32,395	64,964	30,679	33,439			161,476
所需支助 服务						1,078		1,078
所需其他 服务							2,680	2,680
合 计	10,189	32,395	64,964	30,679	33,439	1,078	2,680	175,423

* 按 1 美元= 1.50 瑞士法郎计算

A. 所需会议服务费用合计(包括 13% 方案支助费用)	175,423
B. 所需非会议服务费用	
(1) 一名 P3, 3 个月	19,654
(2) 一名 G4, 1 个星期	924
小计	20,578
方案支助费用(B 的 13%)	2,675
B 小计	23,253
A+B 总计(四舍五入)	<u>198,700</u>

附件六

文件清单

CCW/AP.II/CONF.4/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四届年度会议临时议程
CCW/AP.II/CONF.4/2	联合国会员国的答复
CCW/AP.II/CONF.4/3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四届年度会议的程序性报告
CCW/AP.II/CONF.4/INF.1	国家年度报告
CCW/AP.II/CONF.4/INF.2	与会者名单
CCW/AP.II/CONF.4/CRP.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四届年度会议的程序性报告草案
CCW/AP.II/CONF.4/CRP.2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在第四届年度会议上发出的呼吁(草案)
CCW/AP.II/CONF.4/CRP.3	已通知保存人同意受《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约束的国家名单
CCW/AP.II/CONF.4/MISC.1	暂定与会者名单

附件七

已通知保存人同意受《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 第二号议定书约束的国家名单

(截至 2002 年 12 月 9 日)

- | | |
|---------------|-------------------|
| 1. 阿尔巴尼亚 | 36. 拉脱维亚 |
| 2. 阿根廷 | 37. 列支敦士登 |
| 3. 澳大利亚 | 38. 立陶宛 |
| 4. 奥地利 | 39. 卢森堡 |
| 5. 孟加拉国 | 40. 马尔代夫 |
| 6. 比利时 | 41. 马里 |
| 7. 玻利维亚 | 42. 摩尔多瓦 |
| 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43. 摩纳哥 |
| 9. 巴西 | 44. 摩洛哥 |
| 10. 保加利亚 | 45. 莫桑比克 |
| 11. 柬埔寨 | 46. 瑙鲁 |
| 12. 加拿大 | 47. 荷兰 |
| 13. 佛得角 | 48. 新西兰 |
| 14. 中国 | 49. 尼加拉瓜 |
| 15. 哥伦比亚 | 50. 挪威 |
| 16. 哥斯达黎加 | 51. 巴基斯坦 |
| 17. 克罗地亚 | 52. 巴拿马 |
| 18. 捷克共和国 | 53. 秘鲁 |
| 19. 丹麦 | 54. 菲律宾 |
| 20. 厄瓜多尔 | 55. 葡萄牙 |
| 21. 萨尔瓦多 | 56. 大韩民国 |
| 22. 爱沙尼亚 | 57. 塞内加尔 |
| 23. 芬兰 | 58. 塞舌尔 |
| 24. 法国 | 59. 斯洛伐克 |
| 25. 德国 | 60. 斯洛文尼亚 |
| 26. 希腊 | 61. 南非 |
| 27. 危地马拉 | 62. 西班牙 |
| 28. 教廷 | 63. 瑞典 |
| 29. 匈牙利 | 64. 瑞士 |
| 30. 印度 | 65. 塔吉克斯坦 |
| 31. 爱尔兰 | 66. 乌克兰 |
| 32. 以色列 | 6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33. 意大利 | 68. 美利坚合众国 |
| 34. 日本 | 69. 乌拉圭 |
| 35. 约旦 | |

-- -- -- -- --